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行了更新、修改及补充，同时对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名称和召开时间等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后）》、《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